

#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应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相适应，其水平是学校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加强我院的文献信息工作，强化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更好地为我院的教学与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教育部 2002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第九条之规定，成立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是院长领导下对全院文献信息事业和图书馆建设进行组织决策、管理协调、参谋咨询、业务指导的咨询机构。

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 一、讨论研究图书馆建设及全院文献信息工作发展规划方面的重大问题。
- 二、听取图书馆的工作汇报，审议图书馆的中长远发展规划。
- 三、讨论研究图书馆文献购置费的分配与使用问题。
- 四、讨论修订有关文献信息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五、对全院文献资源整体建设与信息交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反映读者对文献信息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指导图书馆的服务工作。
- 七、每一个委员应对所在专业和与所在专业有关的书刊提出采购意见。
- 八、研究国内外文献信息事业的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为院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着务实、精悍、创新、高效的原则，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由我院热心图书情报事业的教学、科研和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主管图书馆工作的院长任主任，图书馆馆长任副主任，下设秘书一人。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委员由各系（部）主管教学或科研的主任、图书馆业务部门主任、学生会学习部部长、院团委副书记组成。

第六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在图书馆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接洽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七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接洽和处理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履行和落实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二、统筹协调学院图书馆情报学术活动。

三、组织完成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图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布置的任务。

四、负责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和整理。

五、负责与委员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委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不定期以简报形式向委员通报。

第八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可享有一定的活动经费。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应积极关心学院文献信息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主动向学院和图书馆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发挥参考咨询的作用。

第十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 2 次全体会议，时间定于每年的 3 月和 10 月，听取图书馆工作报告，审议图书馆工作计划，讨论有关文献信息工作问题，并由主任负责向学院领导汇报。必要时，主任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十一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罢免程序：

一、委员在任职期间无故缺席会议 2 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将向院长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二、委员在任职期间若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或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到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将向院长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增补程序：

一、委员在任职期间因故罢免造成缺额，由原部门推荐委员候选人。

二、委员在任职期间由于工作调动、毕业离校、离职等，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部门推荐委员候选人。

三、各部门推荐的委员候选人，经主任、副主任进行资格审查后，报院长审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院长批准后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图书馆工作委员会。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08年4月10日